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2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发行人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

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EBO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签署日期:2017年3月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茂股份”）已于2017年2月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3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期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2.00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4.50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2.00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4.50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不超过65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AA，主体评级为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475,932.01万元（2016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8.9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5.17%；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8,583.73万元（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794.77万元、8,098.96万元和9,857.48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



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增信措施：本期为无债券担保债券，无其他增信措施。

8、特殊权利条款：本期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4.50%-5.5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7年3月30日（T-1日）以簿记建档形式向网下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17年3月31日（T日）在《证券时报》、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AA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7年3月29日（T-2日）的《证券时报》上。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



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华茂股份	指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2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4.5亿元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评级、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假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华茂01”，债券代码：112512。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6.5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2.0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4.50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9、起息日：2017 年3月31日。
-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1、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3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



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3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5、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7、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发行对象与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21、承销方式：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债券及其他债务性工具。

23、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4、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8、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0、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2017年3月29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2017年3月30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2017年3月31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日（2017年4月5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6: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日（2017年4月6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



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50%-5.50%，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利率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0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7 年 3 月 30 日（T-1 日）13:00 至 15:00 之间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 7 条之填写示例）；
- （7）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



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7年3月30日（T-1日）13:00至15:00，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联系人：葛正奇、苏萌

联系电话：021-68765022、021-68765276、021-68767659

传真：021-68765122、021-68766621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7年3月31日（T日）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2.00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4.50亿元。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



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31 日（T 日）、2017 年 4 月 5 日（T+1 日）每日的 9:00-17: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7 年 3 月 30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配售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拟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7 年 4 月 5 日（T+1 日）13:00 至 15:00 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投资人提交的申购是否有效。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



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7 年 4 月 5 日（T+1 日）17: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开户名：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账号：70170122000001742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13290010158

联系人：葛正奇、苏萌

联系电话：021-68765022、021-68765276、021-68767659

传真：021-68765122、021-68766621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7 年 4 月 5 日（T+1 日）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 80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倪俊龙

董事会秘书：罗朝晖

联系人：罗朝晖



电话：0556-5919977

传真：0556-5919978

邮政编码：246018

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项目主办人：江建军

项目组其他人员：管婷燕、陈璐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 7880

邮政编码：200122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 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



附件一：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申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认购提示性说明、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成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债券持有人代码		债券持有人类型	
理财产品管理人名称		理财产品管理人组织机 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询价利率区间4.50%-5.5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7年3月30日13:00至15:00之间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传真至德邦证券。申购传真：021-68765122、021-68766621，咨询电话：021-68765022、021-68765276、021-68767659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期未划款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损失；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发生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7、申购人承诺，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申购人（盖章）：

年月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2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4.5亿元；

4、每一票面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申购人的最大申购需求（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8条之填写示例）；

5、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6、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张）的整数倍；

7、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8、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50%-5.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50%	1,000
4.60%	1,000
4.70%	1,000
4.80%	1,000
4.90%	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9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5,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90%，但高于或等于4.8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4,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80%，但高于或等于4.7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70%，但高于或等于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60%，但高于或等于4.5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5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9、参加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2017年3月30日（T-1日）13:00-15:00将本表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0、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11、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13、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申购传真：021-68765122、021-68766621

联系人：葛正奇、苏萌

咨询电话：021-68765276、021-68767659、021-68765022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